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使用牌照稅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內湖分處民國 102 年 1 月 3 日北市稽內湖乙字第 101327376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及駕駛執照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11 月 23 日就其所有車牌號碼 XX-XXXX 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以專供其本人使用為由，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，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內湖分處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，經該分處核定自其申請日即 101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免徵系爭車輛之使用牌照稅。

訴願

人不服，於 101 年 12 月 26 日向該分處主張系爭車輛應自 101 年 4 月 30 日起免徵使用牌照稅

，經該分處以 102 年 1 月 3 日北市稽內湖乙字第 10132737600 號函復訴願人仍維持原核定。

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1 月 23 日經由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內湖分處向本府提起訴願， 3 月 1

4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
- 三、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，以其所屬內湖分處係內部單位，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，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，乃以 102 年 2 月 6 日北市稽內湖字第 10247064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內湖分處 102 年 1 月 3 日北市稽內湖乙

字第 10132737600 號函及重為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

委員 蔡 立 文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戴 東 麗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傅 玲 靜  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7 日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